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二八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罗加乔夫先生 . . . . .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奥地利 . . . . . 比勒先生
  - 布基纳法索 . . . . . 索姆达先生
  - 中国 . . . . . 饶武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 . . . 卡尔德龙女士
  - 克罗地亚 . . . . . 什克拉巴洛先生
  - 法国 . . . . . 德吕夫先生
  - 日本 . . . . . 中岛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古伊德尔先生
  - 墨西哥 . . . . . 普恩特·奥多里卡先生
  - 土耳其 . . . . . 塞维先生
  - 乌干达 . . . . . 巴伊泰拉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戈德温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多诺万先生
  - 越南 . . . . .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列支敦士登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友好的贵国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并表示感谢墨西哥常驻代表及其代表团成员在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期间所作的努力。

叙利亚几十年来，而且直至今日仍在遭受恐怖主义之害。我们要回顾，我国是最早提请人们注意需要加强努力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之一。因此，叙利亚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商定对恐怖主义的具体定义、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国际战略，并把恐怖主义与占领下人民为争取自由而开展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因为后者理应得到国际准则和国际法的保障。

叙利亚重申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它是以无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为目标的侵略和非正义的犯罪活动，我们也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有关规定在各级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对其受害者不加区别并使所有人遭受痛苦。因此，从定义上来说，恐怖主义不能与任何宗教、种族、民族或文明联系起来。我们再次重申，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

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公民犯下的罪行是战争罪，而且是真正的恐怖主义。在此，我必须指出以色列在国家恐怖主义方面的最新“创举”和“贡献”。以色列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加沙全体巴勒斯坦人口实施了围困。它使巴勒斯坦人无法得到饮水、粮食、药品以及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以色列对此还不满足，继而利用最先进的武器和国际上禁止的弹药，通过野蛮和残酷的侵略来杀戮被围困的加沙人民。

如果此类非法行径不是恐怖主义，那么究竟什么才是恐怖主义？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无一例外地影响到所有人。谋杀和破坏根本不顾及居住在自己家中的巴勒斯坦人、联合国雇员或是在联合国建筑物和设施中寻求庇护者的人道。

安理会成员知道，以色列开展的国家恐怖主义摧毁了联合国在加沙的设施并杀害了在这些设施中的人员，巴勒斯坦人和国际雇员都没有幸免。在联合国，无论在纽约还是日内瓦都达成了国际共识，呼吁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并根据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这体现了国际道义和政治共识，即以以色列应对向加沙人民实施的恐怖主义罪行负责。

在这方面，自然要问一问，以色列今天的行动——包括没收财产、铲平土地、摧毁树木、破坏住宅、驱逐居民、开设和建造新定居点以及扩建现有定居点——是不是构成真正恐怖主义的行动？

叙利亚在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真诚支持一切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确认《战略》是促进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手段，前提是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之间的区别应得到认真考虑。

在此同时，正如叙利亚在促成通过全球战略的审议中以及在随后的审议会议上所作的声明，我国再次

重申，应该为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采取全面和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办法。叙利亚要求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分析，并对促成这种祸害蔓延的条件进行辩论，以便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取得国际共识。

叙利亚再次重申，恐怖主义是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还重申，叙利亚决心履行各项国际相关反恐决议。叙利亚相信，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和在达成国际反恐共识方面应该发挥主导作用。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有助于协调国际反恐努力，尽管我国在许多场合对它们作出的一些决定提出意见和有所保留。因此，叙利亚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一向通力合作，并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各国进行的反恐工作和加强各国相互合作，以便增进国家反恐能力。我们回顾并重申我们已经进行了在各级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必要措施。

叙利亚已对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作出巨大努力。叙利亚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加入埃格蒙特集团。这个集团联合了 108 个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负责接受和处理可能有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行为的报告。这些努力在一个联合评估小组的报告中获得国际承认。该小组指出，根据相关国际建议，叙利亚近年来已经执行了各项重大措施和制订了立法。

最后，叙利亚密切关注委员会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注意。我国认为，这是朝向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叙利亚不拥有这些武器，也不打算拥有这些武器。这种立场已在联合国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的各次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各次公开声明中一再加以重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它使广大成

员有难得的机会正式听取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并对他们进行的活动提出可贵的看法。包容各方和通力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具备的条件。

请允许我利用这个机会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和依照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依照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完成的工作和今天所作的通报。

巴西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我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都是众所周知的。我国的这种立场在各种论坛和许多场合都已阐明并一再加以重申。同样重要的是我国也据此采取了行动。联邦警政署和巴西情报局已经实施了有效措施，防止国内外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跨国罪行的筹划、准备和执行。巴西反恐政策中的另一项关键要素是有效执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的机制。此外，巴西政府也在情报交流和技术援助等领域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以及与其他国家通力合作。

巴西按时提交各委员会要求提出的所有报告。巴西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依照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要求，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总共提出了六次报告。此外，巴西政府还向反恐委员会提出了巴西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

去年下半年以来，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工作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1267 委员会中，目前对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的适当程序的关键部分正在严肃加以处理。我们欢迎对这项准则作出了增订、对审查综合名单上的姓名制定了程序并对每一列入名单的理由编制了摘要说明。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不仅是加强制裁制度的透明度和合法性的基本步骤，也是它在全世界发生效用的根本。如果战胜恐怖主义要以破坏法治为代价，它就不可能真正发生效力，也不可能长期维持。

关于 1540 委员会，今年通过的工作方案显示委员会了解在执行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表明它愿意面对这些挑战。要成功地全面审查第 1540 (2004) 号决

议的执行情况，在很大的程度上，必须有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与这项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期待计划在今年下半年举行的公开会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评估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技术援助和访问会员国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进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收集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援助也都发挥了可贵作用。采用适当的标准和准则以便确定会员国的执行情况是确保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前后一致并从而获得各国政府长期支持的关键。

我国代表团细心阅读了制裁监察组提出的最新报告(S/2009/245)。我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多数看法。关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正如我先前指出的情况，我们同意在制裁制度的执行方面已经作出了重大改善。不过，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尚可进一步改善工作程序，特别是在透明度和个人以及实体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方面。我们也认为 1267 委员会不妨对各国法院作出的裁决给予考虑。尽管委员会不受国家司法判决的约束，但委员会成员在审查某一特定案例时，应该对其给予适当的考虑。

我要提出的最后一点意见是关于需要改善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总体协调。我们认为，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附属机构可以找到其它途径，以改进协调，不仅是其自身之间的协调，而且还包括同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机构的协调。此外，还应加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与这三个安理会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在多个平行轨道同时开展工作，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对小国尤其是如此，并可能导致重复或降低效力。

自从十年前通过第 1267 (1999) 号决议以来，反恐工作已经取得许多进展。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一直是如何设法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维护民主原则和保护人权。两者缺一不可。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恐怖主义不分国界，需要全球行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是这种全球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欢迎今天的通报和辩论，认为这是在有些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意见的机会。我们愿借此机会重申，维护人权和法治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必要因素。我们所采取的任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为必须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落实该战略提出的四大支柱。

我首先谈谈三个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某些共同点，然后逐个谈谈这三个安理会附属机构。1373 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近来更密切协作。欧洲联盟欢迎这一更协调一致，综合地执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政策的趋势。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强调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采取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的共同战略，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另一重要步骤。欧洲联盟赞扬进行联合国别访问的做法，并再次呼吁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鼓励在这些访问中进一步深化人权内容。我们也欢迎三个委员会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工作，欧洲联盟始终坚定支持该工作队的工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监测和促进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我们高度重视目前仍在进行的编写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做法，以及评估会员国执行进展情况的工作。欧洲联盟鼓励把人权因素进一步纳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的工作，特别是在审议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方面。我们呼吁各国及时答复反恐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对话，以及落实其各项

建议。我们注意到并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反恐执行局进行一次中期审查。欧洲联盟欢迎反恐委员会的修订技术援助战略，目的在于更好地完成潜在捐助方或援助提供方与受援方“配对”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始终是主要的援助提供者。我们已经通过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等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援助。欧洲联盟最近又决定根据欧盟“2009-2011 年实现稳定文件”，在全球反恐外联工作框架内与反恐执行局开展合作。2009 年 1 月，在反恐执行局代表团到访出席欧洲联盟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工作组会议期间，欧盟承诺进一步支持反恐委员会。同样，我们赞赏加强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为此筹备区域讲习班。

让我回过头来再谈谈 1267 委员会。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 1267 委员会，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中加强对人权与适当程序方面的考虑，并希望继续保持这种趋势。去年 6 月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是改进实施制裁以及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的公平、明确程序的重要步骤。去年，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比利时制定了具体办法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更新准则，并发起审查进程，从而为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铺平了道路。委员会现在在奥地利主席的领导下，已经开始审查综合名单，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发表关于首批列名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第 1822(2008)号决议执行工作正在积极有效地展开，并且已经取得一定的具体成果。就我们而言，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心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所有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欧洲联盟法院最近有关欧盟执行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措施的判例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欧洲联盟正在调整其 1267 制裁执行程序，使其既满足 1267 制裁制度、特别是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要求，又符合欧洲法院的要求。欧洲联盟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的程序和透明度，并欢迎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

认为，2009 年 12 月底之前安理会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将为此提供适当的机会。欧洲联盟成员国准备为这一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

最后，我要谈谈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欧洲联盟认为，1540 委员会是解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之手的威胁的必要工具，是对现有各种多边不扩散文书的补充。我们重申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提出全面审查各会员国执行决议情况的方式的报告。我们也欢迎委员会将在今年秋天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让会员国在开始审查前有机会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我们希望，通过这次审查能够产生具体和面向行动的建议。

欧洲联盟赞扬委员会努力便利为各国提供援助，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举办区域讲习班，是这种合作和委员会外联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欧洲联盟已承诺为举办这些讲习班提供财政支助。我自豪地宣布，到今天为止，欧洲联盟已经将其承诺提供的第一批款项交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

欧洲联盟愿同其他国家一道，感谢三个委员会成员、专家和主席已经完成和仍在进行的工作。我愿向安理会保证，欧洲联盟充分承诺支持三个委员会的今后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介绍了情况。

多年来，我国就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详细资料。我们的控告迄今没有得到任何具体的回应。尽管有一切必要证据指控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人们有理由认为他是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犯有恐怖主义罪行，但美国政府只是对他以轻罪加以起诉。古巴重申，美国政府处

理此案的方式明显且公然违反了第 1373(2001)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其它有关决议以及与反恐有关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

古巴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美国当局将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分子加以审判，或是将其交还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者从 2005 年 6 月 15 日，即差不多四年前起，就一直要求将此人引渡。

古巴支持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的立场，那就是反对单方面制定名单，指责有关国家据称支持恐怖主义。此类名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4 月 30 日，美国政府连续 28 年将古巴列入据称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古巴坚决反对将我国列入这一单方面的漏洞百出的名单，该名单是有政治动机的、有偏见的、并且是由美国国务院拟定的。

这么多年来，为了将古巴列入此类名单而使用的拙劣借口有很多，但显而易见的是，它们完全缺乏真实性和客观性，而且不能自圆其说。美国新政府毫无理由地将古巴列入该名单，从而否认了它公开宣称的政治理性，走上了其前任所走的歧途，对古巴实施政治操控，散布极端明显的谎言，不惜一切代价为它对我国实行的信誉扫地、受到孤立和站不住脚的政策作辩解。

拟定此类名单的人绝对没有任何道德权威把自己打扮成可以明断是非的恐怖主义国际仲裁人。古巴革命政权在恐怖主义问题上所奉行的无可指摘的政策不容质疑或怀疑，更不用说是华盛顿提出的质疑和怀疑。古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其在何地、由何人、针对何人所为，无论其动机如何。

古巴领土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被用来组织、资助和实施对另一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美国就不能这样说。不是古巴，而是在美国，一个恐怖主义黑手党组织、资助和实施针对古巴国家的数百次恐怖主义行动而不受处罚。

过去 50 年来，历届美国政府参与了一而再、再而三的恐怖行动，造成 3 478 名古巴人死亡、2 099

人受伤，以及 540 亿美元的物质损失。在古巴革命胜利初期，美国政府不仅对造成 2 万多人死亡和逃避革命正义的巴蒂斯塔政权数百名走狗、拷打者和谋杀者表示欢迎，而且 50 年来一直维持着这样一种政策，即保护和庇护在对古巴及其人民犯下罪行之后入境美国的所有犯罪分子。

自革命胜利以来，美国政府容忍甚至组织了对古巴民用目标的破坏行为；对手无寸铁的古巴民众、沿海设施以及商船和渔船实施的海盗和劫机行为；对古巴设施和海外人员，包括外交住所的袭击；以及对古巴领导人的几百次暗杀企图。他们动用武装部队组织和支持了猪湾入侵行动，但没有成功。他们支持焚烧甘蔗田、对古巴领土进行扫射，以及杀害国民警察和海岸警备队人员，仅举几例。

古巴不懈地寻求在相互尊重、不干涉内政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2001 年 11 月 29 日，古巴提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无条件地与美国政府签署一项双边反恐方案。该提议得到数次重申，却被布什政府以空洞的、毫无理性的论点加以拒绝。如果美国新政府真正愿意证明它是致力于反恐斗争的，那么它现在就有机会摒弃双重标准，对这么多年来一直从美国境内攻击古巴的各种恐怖组织采取坚定行动。

美国政府有机会为五名古巴反恐斗士伸张正义，并不加拖延地将其释放。他们被作为政治犯关押在戒备森严的监狱长达 10 多年，尽管他们只是怀着高尚的无私精神和勇气，试图收集有关迈阿密恐怖团体的信息，以防止暴力行为并挽救古巴人和美国人的生命。

美国有机会向国内和国际公众舆论证明，它能够把反古巴小团体的狭隘利益搁置一边，并捍卫其人民和国际社会的真正利益。现在是美国政府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它可停止利用恐怖主义问题来谋求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停止不公正地将古巴列入所谓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

古巴重申它愿意就这些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介绍，或者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情况或说明。

我们绝不能让双重标准左右一切。如果在谴责一些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却掩盖、容忍另一些恐怖主义行为或为其辩护，那么恐怖主义是不可能消除的。古巴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严格遵守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将继续与这些决议所设的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我们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今天在这里所作的内容翔实而且令人感兴趣的通报。我们完全清楚今天讨论的议题是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但我认为，与此同时也简单地谈谈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也许会有助益。

恐怖主义继续对世界各地构成威胁。所发生的袭击事件提醒我们，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反恐措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重要的工具，特别是因为它在全球范围获得了支持而且采取了一种全面的做法。所有国家携手努力实现一项共同目标的共同愿望非常宝贵，我们必须加以维护和利用。为了取得成功，我们需要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持续而协调一致地进行战略性参与。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反恐执行工作队无论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还是在动员会员国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机构已妥善融入工作队。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工作队收到了更多的资源。挪威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并支持统筹落实《全球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

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时候，不能让短期的行动损害到长期目标。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我们应有能力抵制走捷径和放纵不管的做法，这是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捍卫的一种价值观念，因为如果偏离这些价值观念，就会损害到法治，就会使那些对我们各国社

会不怀好意的人受到鼓励，助长恐怖分子及其网络的势力。保障安全与落实人权和法治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我们采取的措施必须始终符合我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挪威完全支持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一直很关注该委员会为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而作的努力，尤其是其审查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综合名单的工作。所有有关国家，不仅仅是委员会成员，都有义务提供与名单所列每个条目审查工作有关的准确信息。我们欢迎公布了第一批列名理由简述，我们期待着今后随着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深入开展，能够提供更多的此类简述。

安理会已采取措施，以便更好地确保在制裁方面尊重程序权利和适当程序。虽然这些措施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重要步骤，但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各种努力，直到安理会建立一个有效而独立的机制来审查列名和除名决定。因此，挪威支持所作的提议，即设立一个独立的专家审查小组，负责就除名问题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这项提议既可维护安理会的专有权利，又可强化安理会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我们借此机会鼓励安理会考虑设立这样一个机制。

挪威大力支持开展全球努力，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继续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适当注意到委员会的第八个工作方案。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促进对话，以确保加大该决议的执行力度。委员会组织的区域研讨会会有助于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挪威为这些研讨会提供了资助。

今年早些时候，挪威提交了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我们期待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合作与互动。挪威随时准备考虑任何旨在加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技术援助要求。

我们赞赏有关加强三个委员会之间协调的举措。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它们进一步探讨是否能增强互

动，力求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同时又不损害委员会工作效率。

恐怖主义是所有各国都关注的一个问题，所有国家显然都很关注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赞扬三个委员会为提高透明度而作的努力，我们鼓励它们继续考虑可采取哪些办法来改进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信息交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你表示我们由衷祝贺并赞赏你主动召集了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和提供的有关各委员会目前和今后工作的有用信息。

这三个委员会构成了安理会反恐战略内的一个有效机制，而且也是联合国应对这一祸患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专家组作出努力，继续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合作。建立该工作队的目的是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统一。我国代表团还欢迎三个专家组在技术援助、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换方面采取的举措。

摩洛哥肯定并尊重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作用。我们重申我们承诺继续作出努力，全面落实安理会的各项反恐决议。本着我们打击这一祸患的坚定优先承诺，摩洛哥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使本国的这方面政策具有实质意义并以结果为导向，配合采取积极主动、全面而且多方面的办法，保护我们的公民，并使恐怖分子丧失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可能手段。

我们的承诺植根于我们的一个坚定信念，这就是，恐怖主义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因此为消除恐怖主义而作的努力必须得到在一些轨道开展的协同努力的坚定支持。这些轨道当然包括安全和法律轨道，而且也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轨道。这一办法包括促使所有摩洛哥人彻底摒弃恐怖主义。在落实预防

性保安法规与措施，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这种办法也有助于使恐怖分子没有一个有利于他们从事活动的环境。摩洛哥仍然决心加强其国家能力，通过动员社会各界及其对政府部门反恐努力的承诺来予以加强。

正是在我国不断努力加强法律制度框架的背景下，我要列举最近采取的一个步骤，我们于今年4月任命了金融情报部门的主席和成员，这是一个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机构。

我国地处的马格里布次区域和邻近的萨赫勒次区域继续受到恐怖行为的影响，这些行为再次不幸证明，对该地区、欧洲-地中海地区以及以外地区安全的恐怖威胁远远没有得到避免。这些行为还表明，尽管各国的努力是重要的，但只要这些努力的基础不是持久、有效和无条件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它们仍然是不足的。

我国代表团欢迎受影响国家和联合国各机构越来越多地认识到这一威胁的持久性和现实性，我们希望再次重申，我们确实坚信，面临着如此广泛和密集的恐怖主义威胁，其形式多种多样、错综复杂且花样翻新，而且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和人口贩卖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真诚和持久承诺仍然是保护我们所有人不受这一祸害影响的先决条件。

为此，摩洛哥将不遗余力地为支持这方面共同的国际行动的一切举措作出贡献。在这一背景下和在第五届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内，作为保管国，摩洛哥开放《反恐怖主义法律互助和引渡公约》以供签署，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最后，摩洛哥要重申，我们坚决和明确地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源自何处、动机如何或实施者是谁，我们也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为铲除这一祸害而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此次重要辩论。

今天，在我们讨论恐怖主义祸害的时候，全世界继续看到丑恶的恐怖主义在全球抬头。这些恐怖分子把平民变为目标、人盾和武器。绝对无法开脱杀害无辜者这种不正当行为。国际社会必须一致和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工作、三个机构主席的干练指导及其先前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以色列已经并将继续加强与国际机构合作的能力，以便加强反恐方面的集体努力。

在今天早些时候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寻求为恐怖主义作解释。请允许我强调，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我们不能也不应试图为其开脱。大会的《全球反恐战略》、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秘书长本人都重申过这项原则。丑恶的恐怖主义现象绝无正当理由，它是我们当代的全球祸害。

请允许我同样指出，没有什么比听到为恐怖主义作辩解更令人感到震惊，也没有什么比我们刚才听到叙利亚代表所作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承诺”和预防恐怖主义“措施”的长篇大论更有讽刺性。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叙利亚在支持、庇护、资助和训练本地区的恐怖分子。

关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我要谈一谈值得我们注意的几个具体方面。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我谨感谢史密斯先生的干练领导。我们赞赏他与会员国目前正在开展的对话并定期提供有关目前情况的最新信息，这使我们能够最好地回应和支持他的工作。

实施第 1805(2008)号决议和史密斯先生的组织计划(见 S/2008/80)所述的众多改革带来了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反恐执行局不断取得的成就。以色列期待着临时审查报告，报告将重点说明反恐执行局任务规定剩余时间内的计划、成功和挑战。

我们也要谈一谈第 1805(2008)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国别访问的政策。这一经过修订的政策允许在常规访问外对各国和捐助方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访问，它已证明是一项有效和宝贵的手段。这项政策还非常有助于加强技术援助，并且使反恐执行局能更好地与捐助国和受援国进行接触。我们了解到，许多援助请求成功地得到了回应，并带来了切实支持。

随着技术援助得到成功加强，以色列欢迎同等重视对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该两项决议以及包括第 1805(2008)号决议在内的后续决议均如是提及。在这方面，会员国与反恐执行局之间有关《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对话令以色列感到鼓舞，我们期待着最终完成技术准则，它将作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路线图。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仍然是我们努力孤立恐怖分子及其造成伤害手段的一个重要部分。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以色列欢迎在推动把个人列入综合名单的明晰和公正程序方面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以确保明晰和公正程序为目标，继续对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进行的审查是一个动态进程，允许作出进一步改善。

在这方面，第 1822(2008)号决议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而下一次于 12 月延长 1267 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时应当考虑作更多改善。我们认为，公布情况说明将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对上述个人和实体进行制裁的能力。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以色列坚决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随后对其任期的延长。以色列依然致力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呼吁其它会员国确保遵守这项决议，以增强我们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的集体努力。

以色列依然认为，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生物、核和放射性武器——会合在一起是一个严峻的全球威胁。我们必须继续寻找和实施使世界上最危险武器不会落入世界上最危险个人手中

的措施。以色列完全支持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并认为继续制订针对使用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标准至关重要。

为加强会员国与 1540 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我国代表团认为，收到专家协调员的定期情况通报将加强会员国对该委员会工作的了解。

一般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积极地、强有力地支持联合国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会员国这方面的工作。所有三个附属机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之间密切合作和协调也是至关重要的。在将反恐执行工作队调动到政治事务部之后，我们希望这种整合将进一步加强和增强合作。

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先发制人地、切实地应对某些会员国将武器和能力转让给本地区恐怖主义组织的做法所构成的威胁。持续不断地走私武器所造成的危险在本地区是显而易见的。在那里，伊朗和叙利亚所做的持续不断的努力，为恐怖组织，特别是加沙的哈马斯和黎巴嫩的真主党提供尖端和致命武器。

这种支持违反了无数安全理事会决议，不仅对以色列构成威胁，而且还损害我们整个地区的稳定。我们地区的许多国家政府都认识到这一现象及其后果，国际社会必须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

我们以色列人太熟悉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可怕人员伤亡，因此，我愿再次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然而，尽管我们今天谴责恐怖主义是重要的，但这本身不是目的。我们在这里说的话不会保护无辜男女和儿童免遭恐怖主义祸害。只有我们的集体行动才会保护他们。

我们赞赏有这一机会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我们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没有任何东西证明恐怖主义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根除这一威胁。世界期望的正是这一点，人类理应得到更多的东西。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即奥地利、法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分别所作的通报。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重申这种类型的公开辩论会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能够发表意见，并且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互动。

我们每天看到，使用武力不会是、也绝不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对策。坚信这一事实，我国批准了 12 项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并采取了相应的国内措施。我国还批准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阿根廷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种罪行或一连串罪行，必须在有效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并且在具有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根据刑法予以审判。三个委员会——其联合报告使我们今天聚集一堂——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特别在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安全、警察和司法制度方面。因此，请允许我简略地提及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与我国有关的工作。

阿根廷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明确的贡献，同时使我们能够在走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时候，在为和平目的双重用途技术的国内领域进行发展和应用。必须回顾，迄今为止，阿根廷是属于 5 个出口控制制度的唯一拉美国家：即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以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根据第 1540(2004)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阿根廷提交了国别报告和随后的最新报告。在国内，并在美国能源部的初期支持下，我们设立了一个技术小组，在识别敏感货物方面提供培训，并负责在相关技术方面培训国家和外国受邀专家。最近一期培训班是在 2008 年举办的，参加培训班的有

来自智利、巴拉圭、秘鲁，乌拉圭以及南非等国专家，而南非专家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

在区域一级，我国坚信只有在区域一级明确协调立法和执行机制，才有可能有效控制技术和双重用途材料，因此主办了一次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于2008年5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本地区22个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会。我国还推动在次区域范围内建立南美洲共同市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工作小组，该小组定期开会。

根据其承诺，阿根廷将于6月主办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区域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是由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组织的。本地区12个国家的代表受到邀请与会。在这方面，该专题讨论会可望就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对防止核恐怖主义的贡献，以及就《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广泛交换意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在3月份向1540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即充分配合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并在循序渐进地执行各种裁军和防扩散措施过程中介绍我们的经验。我们还要回顾我们也是在3月提出的建议，即在今年晚些时候协调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一次关于该问题的讲习班，目的是分享在其他次区域集团中推动和发展类似活动方面的地方经验。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依赖1540委员会的必要支持。

关于通过1267委员会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政权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的修订指导方针可以为其他委员会指明一条完成我们各国元首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所赋予的任务的道路：即确保不仅有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的明确、公平的程序，而且也要有将他们除名并给予人道主义例外待遇的明确、公平的程序。阿根廷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将适当程序的基本内容和最低标准纳入所有反恐行动，并予以尊重。必须在安全要求和尊重人权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这

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加强三个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促进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关系和合作。我们还认为，诸如法治、适当程序保障和尊重人权等问题是该委员会反恐工作的基本内容。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阿根廷再次确认，反恐斗争必须以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奥地利、法国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代表所作的三份情况通报。

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他们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在执行联合国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时开展合作。当危害人类罪行得不到惩罚时，当使用和滥用国家恐怖主义被容忍时，就会影响到巩固和促进民主、各民族的自由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重申，我们坚决谴责恐怖主义，并再次确认我们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内瑞拉绝对一贯坚持2006年9月大会在其第60/288号决议中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

2008年5月28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应委内瑞拉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了一份关于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合作的宣言。该宣言指出，所有表现的恐怖主义均影响到充分分享和行使人权，对和平构成严重威胁。宣言强调，所有国家均不得向资助、计划和执行恐怖主义行径或支持恐怖主义行径的人提供安全避难场所。

1976年10月6日，一架古巴民航飞机在空中爆炸。由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奥兰多·博施等

恐怖主义分子策划实施的犯罪行为，造成 73 人死亡。波萨达·卡里勒是一名在我国宣判被定罪并自己认罪的罪犯，当时正在服刑，后在外部的帮助下从委内瑞拉监狱逃脱。

委内瑞拉政府在听说这名恐怖分子出现在美国领土并在那里自由自在后，要求根据目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双边合作协议将其引渡，以便接受委内瑞拉法律的制裁。玻利瓦尔政府重申引渡恐怖分子波萨达的要求，以便能够在委内瑞拉起诉他所犯罪行为。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启动它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机制，并要求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便及时将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引渡回委内瑞拉。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十分干练地主持了本月安理会工作。我还要赞赏及感谢我的同事前任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上个月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我要感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位主席今天所作的情况通报。这些通报十分有价值，是我们在各会员国与各委员会之间进行直接互动的一次良好机会。

今天，恐怖主义威胁已成为本世纪的现实。遗憾的是，我必须指出，随着这一具体威胁每年都变幻新的花样，我们必须不断加大力度，应对这一祸患。但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没有什么新鲜内容。在历史的长河中，我们经常看到，随着国家变得越来越文明，不断取得更多的进步，随着文明的基础日益宽广，总会出现一种威胁，这种威胁来自那些无法跟上变化步伐的人们，或无法接受文明国家的信念、价值观和法律的人们。今天，当我们看一下文明国家的周围以及那些争取使他们国家进一步文明化的人们，我们只能说，恐怖主义是这个世界上最为极端顽固的理念。但在今

天，我们必须承认一个事实，即这也是一个国际性的挑战，不幸的是，它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我们必须明确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我们的领导人、政党和每一个人，包括大街上的平民百姓——今天正面临着巴基斯坦存在恐怖主义这一窘迫局面。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等待正常的人们和正常的政府的规范以及自然法则能够占上风，并在等待这些人们能够认识到，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仅是应该遭到谴责，而且在颠覆我们的民族结构。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希望、期待和尝试通过国际规范来纠正这些人对我国的所作所为。然而，今天安理会成员必然已经知道，几星期前，巴基斯坦人民在我国各地街头奋起示威，他们不仅宣告反对这些恐怖分子，也迫使政府采取最后行动，终止这些人在巴基斯坦的作为。

今天，众所周知，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的最重要山谷之一，巴基斯坦军队正与使我国人民的生活极其艰难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分子对峙。大家普遍误认恐怖分子得到当地人民的支持。不过，得到这些错误信息的人必然未曾听过鞭打、处决、割喉、从各类家庭强征年龄不等的青年或任何可被认为是野蛮行为的行径。

巴基斯坦军队已经动了起来。然而，有大量人民在这个过程中遭到波及；今天超过 250 万人民——多于阿富汗局势开始之时流离失所的人数——不幸被迫离开山谷中的家园，来到巴基斯坦炎热的夏天温度高达 45 至 50 摄氏度的平原。情况至为艰难，疾病四处蔓延，包括肠胃病等等，不一而足，同时也包括了炎热导致的死亡。

问题是这些人必须离开家园，以免被塔利班和恐怖分子作为人盾使用。许多人搬到难民营栖身。我非常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哈利科夫先生。他们立即认识到情势的严重，并且目前他们还身在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和政治

事务部的声明是重大的推动力，通过这些措施，国际社会能帮助我们重新恢复安置这些人的一些理智。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 2006 年 11 月访问了巴基斯坦。访问小组与巴基斯坦相关部门、执法机构、安全机关和移民当局的代表进行了接触。该小组专注的问题是能力建设——我认为这是有待完成的核心工作——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它就该次访问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目前，访问小组和反恐执行局仍然与我们就该次访问的成果进行交流。

自那时以来，巴基斯坦政府已经作出了相当程度的进展。我们制定了立法。反洗钱法已经实施，并已造成重大影响。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也已设立了金融监察单位。我欣慰地通知安理会，至今根据该机构的指示，已经冻结了 128 个银行账户和 7 亿 4 708 万巴基斯坦卢比。我们正在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 40 项建议和 9 项特别建议中所载的全面国际标准。洗钱已经成为一项可引渡的罪行。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事务，需要再加说明。

我们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的一名活跃成员，并且我们也已决定不久之后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我们也在落实反恐执行局提出的其他重要建议，尽管有些法律建议需要根据我国本国法律进一步加以研究了解。

同样，反恐执行局已经承诺在能力建设领域对巴基斯坦提供援助。我国执法机构迫切需要各种基本反恐设备，包括防弹背心、夜视设备、通讯器材、无线电截拦器和监测器。在这方面至今所作不多。我们相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必能迅速在这方向我们进一步提供协助。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及其监察组承担了艰巨的工作。其中一些困难来自任务的专属性，因

为有人不时对 1267 制裁制度取得的成功和对第 1566(2004)号决议制定的措施的失败进行比较。我们希望，有一天安全理事会会考虑将不同的举措结合成一个全面的反恐制裁制度。

第 1735(2006)号决议和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改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已经作出了许多工作。委员会妥善地增加了确定列名的规定。这有助于确保制裁得到切实执行，并减少错误实施制裁的机会。

不过，对制裁制度的最大挑战来自法院判决的数目越来越多。制裁的预防性性质使列名于制裁名单非常简单和便于执行。不过，司法机构更愿意采用可核查的能被法院接受的证据。它还引起了司法程序和有效补救的问题。有些列名在巴基斯坦法院受到质疑。公开散发的诉状主要由列名时提出的问题组成，可能不足以在法院胜诉。我们必须考虑与法院单独分享可核查的证据，并设定列名的有效时限。

在巴基斯坦，我们正竭尽所能地确保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民选政府不遗余力地使列于制裁名单上的人的资产受到冻结、旅行受到限制和受到相关决议和本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我们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监察组的访问获益良多，使我们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裁。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时，巴基斯坦是安理会的成员。我们参与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当时同意在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非法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规方面存在缺失。我们也认为此事极其重要和迫切，需要作为特殊情况加以处理。不过，我们希望这项安排不会由于多边裁军机制的无法持续和效果不障而长期存在。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所面临的反恐挑战性质不断演变，今天这样的通报确实有益。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今天上午为安理会通报介绍情况的三个制裁委员会主席, 并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决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承诺。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地点或何人所为。

2009年1月, 列支敦士登根据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起草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我国的第六次报告。我们认识到, 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是衡量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成果的有用工具, 我们愿介绍列支敦士登最近在国内采取的一些措施。

2009年3月, 我国旨在防止利用金融系统从事洗钱活动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新立法开始生效, 进而实质性落实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第三项指令。同月, 一项新的全面制裁法生效, 加强了我国与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制裁的法律基础, 加重了对违反制裁行为的惩罚。列支敦士登将在遵守法制及适用人权标准的范围内,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任何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我国金融中心的行为。

我们感谢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最近发表颇具见解的报告。我们特别感谢介绍有关综合名单是否违反各种适用人权标准, 尤其是针对国内执行措施的各项法律诉讼的最新状况。

我们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欧洲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若干国家国内法院最近作出的一些裁决和还在进行之中的诉讼, 我们刚才还从巴基斯坦同事处听到这些内容。我们再次鼓励安理会和1267委员会与有关国家开展对话, 探讨如何确保综合名单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人道主义豁免批准程序公正明确, 进而实现各国在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而且早就应该实现的目标。今年年底延长第1822(2008)号决议之时, 应该成为我们完成进一步改革与审查的日期。

在这方面, 我们要回顾文件S/2008/428所载2008年5月讨论文件。其中, 列支敦士登连同一些意见相同的国家, 提出了建立专家小组协助1267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构想。我要强调, 这方面有许多问题需要考虑, 我们所提出的建议只能作为一个讨论的起点, 并非静止不变。考虑到去年5月以来的各种事态发展, 特别是某些重要的法院判例, 我们愿意在这方面对话中提出新的想法。我们也知道, 世界各地其他一些国家, 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国, 也对这方面讨论感兴趣。

安理会有关恐怖主义的针对性制裁方面的适当程序标准, 只是一系列需要讨论的问题之一, 目的在于确保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在执行过程中符合适用人权标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本着这一精神, 本月早些时候, 我国高兴地与墨西哥一起, 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知名法学家小组结论报告介绍会。该报告表明, 安全和人权两者并不是相互排斥的; 相反, 人权是正当有效的反恐行动的一个必要基础。人权标准具有平衡时而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的内在作用, 并可在需要作出困难选择的时候提供重要的指导。近年来, 世界许多地区严重缺乏这种平衡。因此, 我们响应小组呼吁, 希望联合国, 特别是安理会发挥领导作用, 在联合国机构及会员国的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恢复对人权的尊重。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要感谢各位代表针对俄罗斯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而对我国代表团所讲的客气话。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做补充发言。

**多诺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与安全理事会今天下午所听到的发言相反, 美国已经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采取了一些行动。最近, 美国已经在美国联邦法庭上寻求并获得一项刑事起诉书, 指控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违反美国移民法。2009年4月8日, 又追加刑事指控, 控告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说谎隐瞒其参与古巴哈瓦那的一些恐怖主

义爆炸事件的情况。此案现定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庭审理。

**主席(以俄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补充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贾法里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在今天这次安全理事会重要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再次发言。

恐怖主义毫无理由可言。我国坚决谴责恐怖主义，不论其表现形式、背后动机或理由。这正是全球反恐战略认可的国际社会协商一致的法律立场。我国积极参与实施该战略，并且曾在通过该战略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以色列代表荒谬地把人人谴责的国际恐怖主义现象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抵抗权力混为一谈的企图是徒劳的，欺骗不了任何人。安理会非常清楚地知道，他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转移视线，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以色列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目前仍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实施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引开。

联合国在一项历史性的决议中承认，外国占领是最严重的侵略。此外，《宪章》保障了各国人民从占领和殖民中获得自由和解放的权利。因此，以色列代表所坚持的巴勒斯坦难民——因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而被逐出家园，分散在邻国和世界各地的难民——应被视为恐怖分子的看法，是在徒劳地企图拉历史倒车，让国际关系重新充斥殖民主义心态。这损害了《联合国宪章》。

在邻国和世界各地的数百万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根据 1948 年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返回自己的家园。我国和本国际组织的绝大多数成员支持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我国坚持要求充分执行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世界看到了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民众、对黎巴嫩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居民实施国家恐

怖主义的程度。联合国通过了几百项决议，谴责以色列占领，并要求结束占领。

记忆并非那么短暂，所有人都非常清楚地知道本地区恐怖主义的真实面目。联合国档案中到处都有以色列大肆实施恐怖主义的证据和证明。如果这种恐怖主义不是得到拥有否决权而且曾几十次行使否决权的某些国家的支持，以色列代表将是最不愿意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恐怖主义的。这些国家是恐怖主义大师和监护人。

**主席(以俄语发言)**：古巴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要简要回应美国代表几分钟前所作的评论。美国当局只是一遍遍地重复——就像今天所做的那样——他们在此案中采取行动的辩解理由，称波萨达·卡里略斯正在他们国家接受刑事审判。他们没有说的是，他们从未起诉此人制造恐怖活动，而是继续以该案似乎只涉及非法移民等轻罪的方式加以处理。

美国政府拥有证明波萨达·卡里略斯对古巴航空公司飞机中途爆炸、致使 73 名无辜者丧生的事件负有责任所需的一切证据和资料。它还知道，1997 年，波萨达策划并领导了对哈瓦那几家宾馆实施爆炸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他的长期犯罪历史中还有其它很多可憎行径。这位恐怖分子本人曾公开坦白自己的可怕罪行。因此，我们想知道，还需要怎么样才能采取行动。

古巴再次呼吁美国当局将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分子加以审判，或是将他移交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近四年来一直在要求将其引渡。

古巴深信，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有效办法就是，通过各国在相互尊重、不干涉内政和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我们重申，如果美国

新政府真心希望表明它是致力于反恐的，那么，它现在就有机会摒弃双重标准，对这么多年来一直从美国境内对古巴实施侵略的恐怖主义组织采取坚定行动。

美国现任政府有机会停止将恐怖主义用于政治目的，停止将古巴不公正、毫无根据地列入所谓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这个名单是美国国务院单方面拟定的。

最后，我要说，美国政府应当实事求是地审判波萨达·卡里略斯——他就是恐怖分子——并在合作而非对抗的道路上前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